穗（番）环管影〔2019〕68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天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m^3和预制构件20万m^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天华混凝土有限公司（91440101572199609D）：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天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m^3和预制构件20万m^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天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m^3和预制构件20万m^3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流村天六工业路11号，申报的建设内容为从事商品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生产，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m^3，预制构件20万m^3。该项目主要建筑物为1栋单层构件车间、1栋单层砂石仓、1栋单层搅拌楼、1栋单层地磅室、1栋单层车队值班室、1栋单层办公室、1栋单层危废暂存间、1栋6层办公楼、1栋钢筋车间（简易结构）和2栋单层门卫室等，占地面积为30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8204.6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3条、粉料罐11个、皮带输送机4套、粉料提升设备6套、砂石分离机1套、地磅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9台、运输车30台、桥式起重机11台、弯铁机10台、电焊机3台、切断机2台、风割机3台、模具105套、

上水设备1台、小型破碎机1台、螺杆式空压机1台以及试验设备一批等。该项目员工40人，内部设有食堂，但不设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量不超过648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要求。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

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粉料罐罐顶排气口，搅拌机顶排气口，混凝土生产线粉料计量秤顶部排气口设置密闭罩，排气口的颗粒物应经收集后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粉料罐、搅拌机、粉料计量秤排气口经净化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口应设置喇叭型废气收集装置将收集到的废气经密闭管道再引至同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二次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罐输送软管管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输送车输送软管管口处也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同时应加强管理，输送车行驶前应先关闭粉料罐放料口阀门；上水设备应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上料时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砂石仓应全封闭并布设喷洒水系统；运输车每次进出都应进行清洗；生产场所及运输车停车场在每天作业结束后需进行清洗以防止产生扬尘。

食堂油烟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烟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设置油烟排放口 1 个。

加强该项目界外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的监控，确保界外无组织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发现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收集和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废机油及含油废抹布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